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5-75
债券代码：133306、133333 债券简称：22 康佳 03、22 康佳 05
133759、133782 24 康佳 01、24 康佳 02
133783、134294 24 康佳 03、25 康佳 01
134334 25 康佳 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润创”）申请借款总额度 21.70 亿元，专项用于归还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息，借款期限一年，年化利率 3%；同意公司向磐石润创的关联方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股份”）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短期循环借款，用于外部有息负债兑付和资金周转，借款额度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有效期一年，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270 天，年化利率 3%。公司对上述借款无相关担保。

（二）本次交易对方为华润股份和磐石润创，磐石润创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29.99999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润股份和磐石润创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除关联董事邬建军先生、余惠良先生、宋清先生、孙永强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 5 名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此项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第四款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关担保，公司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就该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已获得同意。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131XH。成立日期：2003年6月20日。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5101。法定代表人：王祥明。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46,706.35万元。经营范围：金融保险、能源交通、电力通讯、仓储运输、食品饮料生产企业的投资；商业零售企业（含连锁超市）的投资与管理；建筑材料产品的生产；电子及机电产品的加工、制造、批发零售；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民用建筑工程的施工、民用建筑工程的外装修和室内装修；技术交流。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MXPFW5J。成立日期：2024年5月31日。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5101。法定代表人：陈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171,000万元。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磐石润创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29.99999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润股份和磐石润创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华润股份和磐石润创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2024年度，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138亿元，净资产为8,644亿元，营业收入为9,327亿元，净利润为647亿元。

（四）华润股份、磐石润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磐石润创申请借款总额度21.70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化利率3%，预计利息不超过0.66亿元；向华润股份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短期循环借款，借款额度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有效期一年，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270天，年化利率3%，预计利息不超过0.81亿元。此次借款的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LPR：一年期LPR为3%），公司无相关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借款的年化利率为3%，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LPR：一年期LPR为3%），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磐石润创申请借款额度

1、委托贷款额度：公司向控股股东磐石润创申请借款总额度 21.70 亿元，专项用于归还原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本息，借款期限一年，年化利率 3%。

2、委托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归还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息。

3、委托贷款利率：此次借款的年化利率为 3%，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 LPR：一年期 LPR 为 3%）。

（二）公司向华润股份申请借款额度

1、委托贷款额度：公司向华润股份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短期循环借款，用于外部有息负债兑付和资金周转，借款额度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有效期一年，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270 天，年化利率 3%。

2、委托贷款用途：用于外部有息负债兑付和资金周转。

3、委托贷款利率：此次借款的年化利率为 3%，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 LPR：一年期 LPR 为 3%）。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磐石润创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 LPR：一年期 LPR 为 3%），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改善公司现金流。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磐石润创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年初至磐石润创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前，公司向磐石润创关联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金额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债券金额合计为 16.30 亿元，产生的利息金额为 1,461.71 万元。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